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29000379
报告名称: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070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440300611041), 刘多奇(1101015601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0709 号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奕东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奕东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奕东电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奕东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2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奕东电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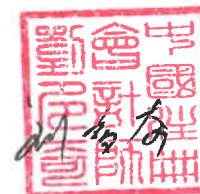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2,174,232,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03,065,887.61元，募集资金净额1,971,166,112.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57,025,300.00	357,025,300.00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00.00	330,802,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00.00	126,28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14,117,000.00	914,117,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156,769,954.25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57,025,300.00	54,626,743.25	54,626,743.25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00.00	102,143,211.00	102,143,211.00
合计	687,827,500.00	156,769,954.25	156,769,954.2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679,339.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	471,698.10	471,698.10
审计费	2,880,000.00	2,88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	327,641.51	327,641.51
合计	4,679,339.61	4,679,339.61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769,954.25 元,以及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79,339.61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资产评估、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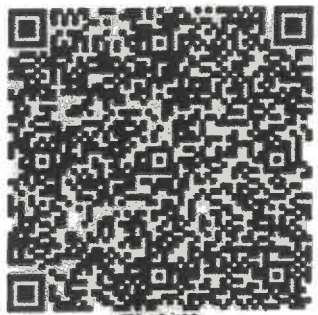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志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6909081024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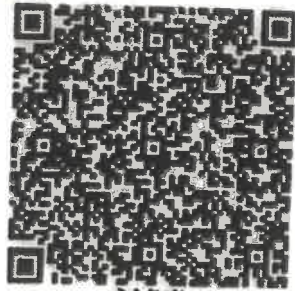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多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2-0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2203821865020706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多奇

1101015601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01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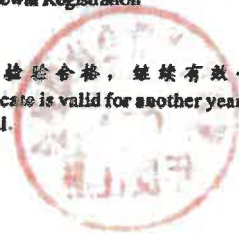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